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专利申请、横向项目申报流程 与注意事项

讲解人：黄东（指导人：邓勇）

2021年4月



目 录

1

国家专利申请注意事项

2

国家专利申报流程

3

横向项目申报流程与注意事项

4

科研设备处工作部署



国家专利申请注意事项



<https://www.cnipa.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
-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四十五号）（2007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五号）（2017年）
- 《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2018年）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号）（2019年）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一一号）（2021年）**
-



选择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

➤ 《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2018年）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选择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号）
（2019年）

<http://dlgl.cnipa.gov.cn/#gsbox>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 （一）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二）**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2018年）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为何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号)

一、明确工作目标

..... **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何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四十五号）（2007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五号）（2017年）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何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一一号）（2021年）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一一号）（2021年）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一一号）（2021年）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第七条 对于存在第二条所述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号)

二、把握工作重点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单位和个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同一实际控制人。



非正常申请的后果

-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四十五号）（2007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五号）（2017年）

第四条 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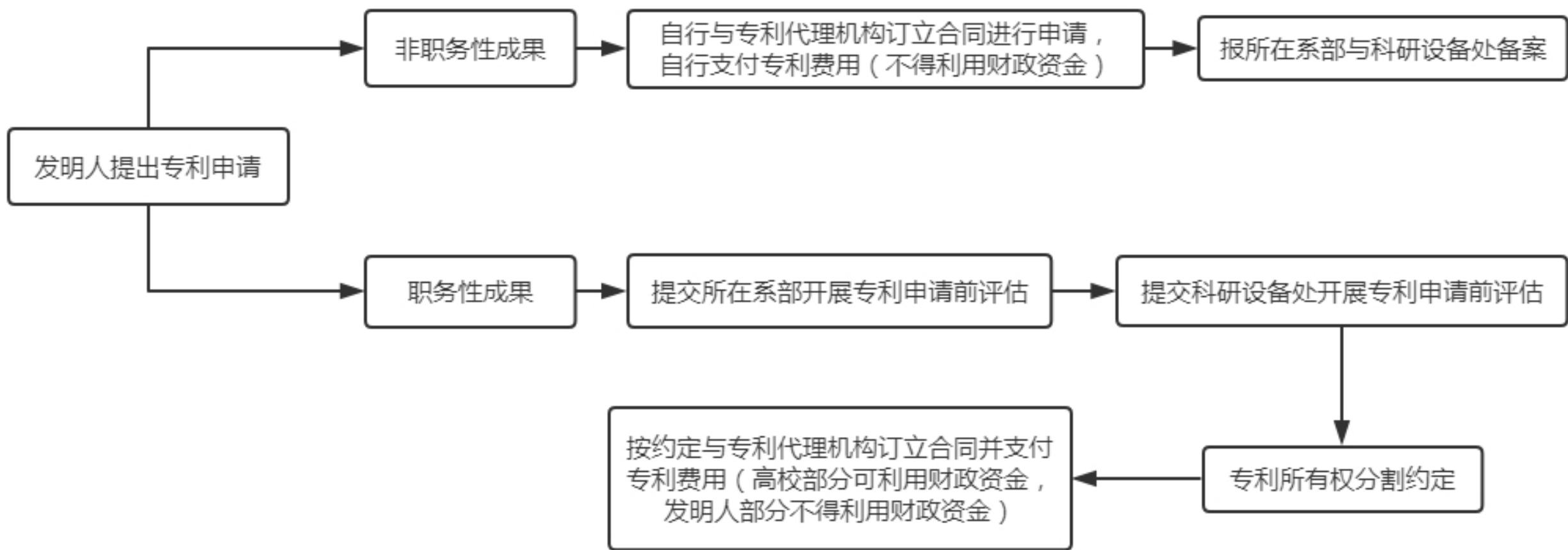
（六）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02

国家专利申报流程

国家专利申报流程





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申请专利审查表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共同申请专利需同时提交项目来源合同。		
专利名称			
发明人所在部门			
全体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PCT 申请（国际阶段）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专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原创基础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进型专利		
申请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报奖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科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纵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前检索情况	是否已进行文献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方案记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公开发表论文/已提交毕业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机构		代理人	
专利申请必要性论证： 1.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和现有相关技术方案评述（查新情况，包括专利文献、期刊论文、著作、新闻报导、展会等）			

2. 该技术应用价值、市场应用前景

3. 要解决的重点、难点

本专利申请没有损害他人合法取得的在先权利

全体发明人签名：

所在二级学院 部门意见	二级学院/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17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处

SHANTOU POLYTECHNIC

[首页](#) [关于我们](#) [政策法规](#) [学风建设](#) [科学技术协会](#) [学术委员会](#)

部门动态

- ✦ 我院教职工在2021年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03-05]
- ✦ 学院喜获汕头市数字化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 [01-28]
- ✦ 学院教职工喜获广东省社科规划2020年度粤东... [01-27]
- ✦ 学院教职工喜获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01-25]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专家组莅临我院... [11-02]
- ✦ 学院教职工在2020年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 [10-10]
- ✦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等制度... [10-10]

通知公告

- ✦ 汕职院科 [2021] 12号 关于组织申报2... [03-30]
- ✦ 粤职学会 [2021] 5号 广东省职业技... [03-30]
- ✦ 汕职院科 [2021] 10号 关于组织申报... [03-30]
- ✦ 汕职院科 [2021] 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 [03-18]
- ✦ 汕职院科 [2021] 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 [03-18]

下载专区

-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申请专利审... [04-17]
- ✦ EI Compendex Source List 202001 [04-17]
-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04-17]
-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 [04-17]
-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期刊列表... [04-17]

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SHANTOU POLYTECHNIC

知行合一 德技双馨



- 学院概
 - 新闻中
 - 机构设
 - 系部导
 - 人才培
 - 教师风
 - 招生就
 - 学术科
 - 校园生
 - 校友风
 - 党史学
 - 邮箱入
- 况 心 置 航 养 采 业 研 活 采 习 口





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5.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

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10问10答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2/24/art_66_11459.html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与高校共同承担专利费用，**高校承担的部分可以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转化取得收益后，要将专利费用作为成本从收益中扣除，发明人自己承担的部分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由于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属性，若该类专利转化实施，高校可获得象征性收益，但应在事先订立书面合同时对收益比例进行明确。



发明人应主动及时披露成果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3.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横向项目申报流程 与注意事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处
SHANTOU POLYTECHNIC

首页 关于我们 政策法规 学风建设 科学技术协会 学术委员会

部门动态

- 国家政策法规
- 省市规章制度
- 本校规章**
 - 科研科管理制度

我院校职工在2021年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03-05]

学院喜获汕头市数字化技术研究... [01-27]

学院教职工喜获广东省社科规划2020年度粤东... [01-27]

学院教职工喜获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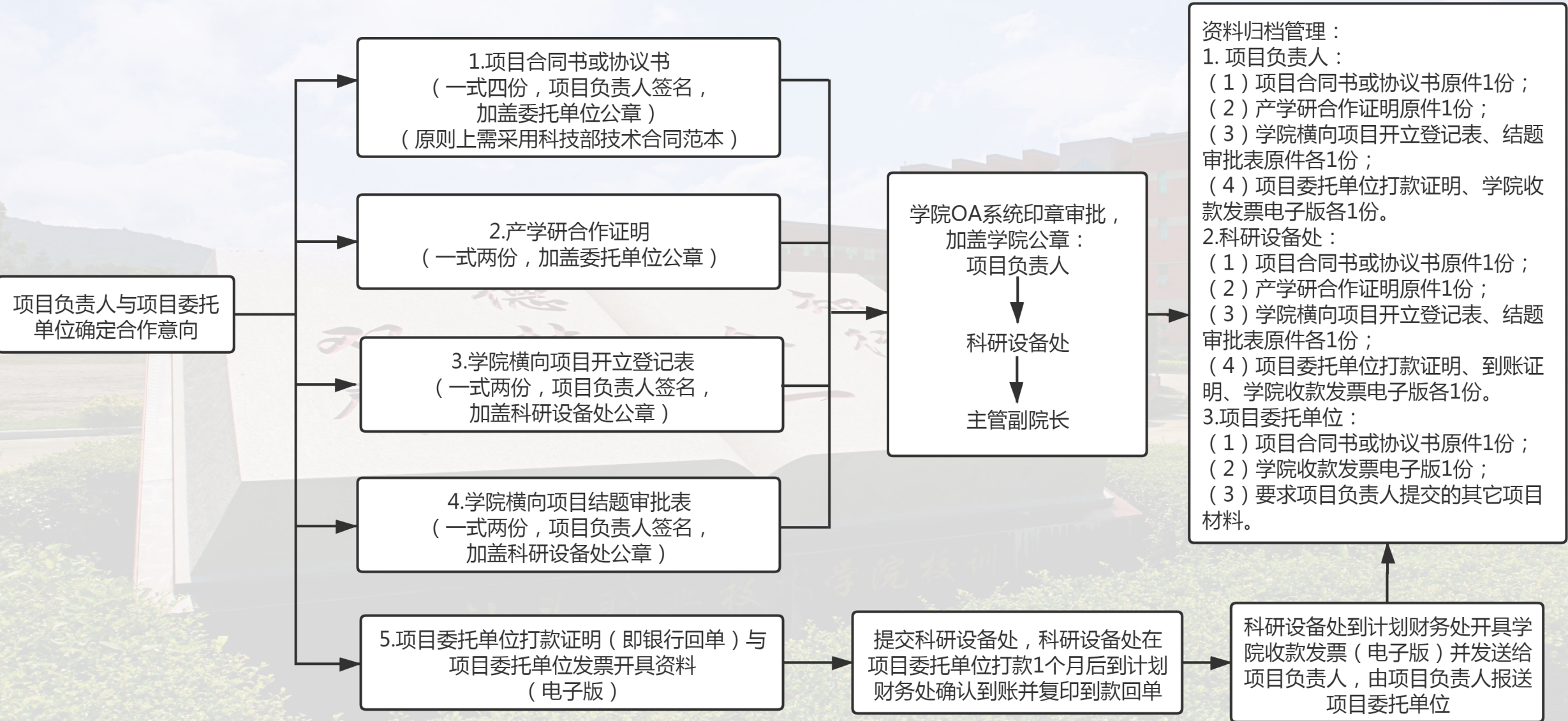
南方职业教育学刊编辑... 签约仪式



➤ **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可一次提交所有材料，“一次把事情做好”**

➤ **需注意项目立项时间与结项时间**

学院横向项目申报流程



➤ 建议以项目材料提交为结果导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原件；
- (二) 经费到账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 (三)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开立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
- (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奖励开支申请表；
- (三) 与项目开立、执行、结题相关的其它材料。

第六条 所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则上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相关管理部门拟定的技术开发（合作）、技术开发（委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合同范本。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签订的不同类型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研究期限、经费总额和拨付方式明确，对其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形成的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归属权要有明确的约定。上级有关管理部门、合作方有特殊规定或要求者，报科研设备处审核通过后可根据相应的需求、规定自行拟订合同或合作协议。

- 以什么模板？走什么流程？
- 小额简单协议即可，大额需采用科技部技术合同范本

学院横向项目申报流程



2021年4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处
SHANTOU POLYTECHNIC

首页 关于我们 政策法规 学风建设 科学技术协会 学术委员会

部门动态

- 国家政策法规
- 省市规章制度
- 本校规章
- 科研科管理制度

我院教职工在2021年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03-05]
学院喜获汕头市数字化技术研究...
学院教职工喜获广东省社科规划2020年度粤东... [01-27]
学院教职工喜获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01-25]

汕职院发〔2020〕11号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 2020-04-17

➤ 科技部技术合同范本（附件4. 技术合同范本）

➤ 建议以项目材料提交为结果导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原件；
- (二) 经费到账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 (三)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开立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
- (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奖励开支申请表；
- (三) 与项目开立、执行、结题相关的其它材料。

第六条 所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则上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相关管理部门拟定的技术开发（合作）、技术开发（委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合同范本。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签订的不同类型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研究期限、经费总额和拨付方式明确，对其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形成的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归属权要有明确的约定。上级有关管理部门、合作方有特殊规定或要求者，报科研设备处审核通过后可根据相应需求、规定自行拟订合同或合作协议。

- 合同份数以合同规定为准
- 若合同中无明确规定，按一式四份提交

➤ 建议以项目材料提交为结果导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原件；
- (二) 经费到账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 (三)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开立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
- (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奖励开支申请表；
- (三) 与项目开立、执行、结题相关的其它材料。

➤ 项目经费到账约一个月后到计划
财务处确认

➤ 学院内部管理文件，各一式两份

➤ 建议以项目材料提交为结果导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原件；
- （二）经费到账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 （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开立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材料整理归档，提交科研设备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
- （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奖励开支申请表；
- （三）与项目开立、执行、结题相关的其它材料。

➤ 结题前，结题后

➤ 一式三份

➤ 附件中的《产学研合作证明》

➤ 无需提供过多的涉密材料

➤ 一式两份

表 1 理工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标准

项目类型	开支科目	分配比例	说明
技术开发 (合作)、 技术开发 (委托)、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税费, 其它(如办公用品费, 通信费, 交通费, 按实际需要开支的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等)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 各科目的预算比例不设限制	1. 项目结题、经合作方验收通过后, 结余经费可以绩效奖励发放给项目组成员, 或在合同各方无异议的前提下, 结余经费可继续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结题后一年内不提出申请的, 经费将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2. 对于绩效奖励的发放或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经费安排, 项目负责人须于每年 11 月份向科研设备处提出申请, 经科研设备处审核并经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通过后提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具体实施并于每年 12 月份发放。
	绩效奖励	不超过到位经费的 60%	
技术转让	管理费	5%	由计划财务处收取, 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费, 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项目组发展基金	95%	可全部用于绩效奖励

表 2 人文社科类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标准

项目类型	开支科目	分配比例	说明
技术开发 (合作)、 技术开发 (委托)、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设备费, 材料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税费, 其它(如办公用品费, 通信费, 交通费, 按实际需要开支的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等)。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 各科目的预算比例不设限制	1. 项目结题、经合作方验收通过后, 结余经费可以绩效奖励发放给项目组成员, 或在合同各方无异议的前提下, 结余经费可继续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结题后一年内不提出申请的, 经费将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2. 对于绩效奖励的发放或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经费安排, 项目负责人须于每年 11 月份向科研设备处提出申请, 经科研设备处审核并经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批通过后提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具体实施并于每年 12 月份发放。
	绩效奖励	不超过到位经费的 70%	

- 到账经费，发票开具税率1.12%，预算编制应减去扣税金额
- 学院不收取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
- 绩效开支计入个人所得税计算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为保证经费开支的合法性，方便项目审查、审计，一般列入合同约定，合同内无约定的需按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编制**

➤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五)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前的绩效奖励比例规定合理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8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3日

活动接待费、管理费、税费、其他等，合同有另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九条 外拨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外拨至校外合作单位的经费。对于外拨经费的拨付，分下列情形进行执行：

（一）若合同中已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及外拨经费的，按合同执行。

（二）若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中列支外拨经费但未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则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外拨经费未在合同中列明，原则上不予外拨。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必须外拨的，则须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名称，外拨经费金额、研究内容等。

外拨经费支出须与校外合作单位签订经费转拨合同，经费转拨应以合同为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第十条 外拨经费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必须将经费外拨至有关联关系的校外合作单位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对其合作内容和外拨经费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后方可办理转拨手续。

第十一条 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合同未列明经费预算的横向项目，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合计按不超过到账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70%核定。项目

负责人应对上述费用的发放人员范围、标准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放信息的真实性，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科研活动接待费可据实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安排少量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项目到账经费5%提取管理费，其中，60%部分纳入校级预算，由校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40%部分由项目所属二级单位统筹用于单位科研管理绩效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该费用不包含公共用房资源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等。

第十四条 学校为每个项目负责人设立一个横向科研预研基金账号，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所有已结题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均统一在该账号使用。横向科研预研基金主要用于原科研项目的续研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以及相关科研项目的配套支出、垫支到款滞后项目或者后补助项目支出等，也可全部用于发放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托方、学校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学校内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预算和委托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因项目执行造成学校声誉损坏或学校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前的绩效奖励比例规定合理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9〕4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南方医科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颖峰，联系电话：61647452）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由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税费、管理费、其他等科目组成。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等费用。

（五）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开支范围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技辅助人员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除有明确预算外，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九）绩效支出：是指按照项目组的科技工作量和科技产出绩效核算的人力成本费用。绩效支出预算不设比例限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十）税费：是指项目应缴纳的增值税和附加税等税费。

（十一）管理费：是指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及院所提取的管理成本的费用。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提取到账经费扣除税金后的8%，其中学校管理费提取比例为4%，科技管理部门提取比例为2%，学院管理费提取比例2%。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只提取学校管理费，提取比例为到账经费扣除税金后的3%。

（十二）其他：是指除上述费用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包括按实际需要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预算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技合同中有列明经费预算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横向科技合同中未列明经费预算的，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相关预算比例上限参照以上各开支范围。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前的绩效奖励比例规定合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16〕3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所、集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5月3日

类横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技术合同工作后，登记符合免税条件的项目，凭合同登记材料由财务处协助开具发票。

2.2 横向项目经费到校后，学校提取总经费的4%，用于水、电、场地、纳税等管理费用。

2.3 横向项目经费到达学校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制定预算表报科研处审核备案，科研处根据预算表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项目结项前可提取或报销不超过80%的经费，结项后才能结清全部经费。

3. 横向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

3.1 项目负责人在财务管理制度允许范围内，按照相关报销程序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使用经费。预算内单次报账或提取研究经费20000元以内由项目负责人直接签批，并报科研处备案，单次报账或提取研究经费超过20000元（含20000元）须有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还须由校长审批。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支出还应事先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送审。

3.2 横向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3.2.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3.2.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2.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2.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2.5 调研、考察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差旅手续。

3.2.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检查、项目验收或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3.2.7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与国际、国内科研机构合作、协作研究支付给合作、协作单位的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校工作的费用。对外协作费（含加工费）转账需凭学校批准立项的技术合作合同办理。

3.2.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上网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3.2.9 人力资源成本费：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符合纳税条件的，由财务处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力资源成本费一般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40%；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60%。

3.2.10 间接费：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因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以及开具发票等费用。

3.3 凡用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属学校固定资产，须及时到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项目完成（结项）后，购置的仪器、设备优先给项目组成员使用。作为科研成果转让给委托方的仪器设备必须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

3.4 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我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拨付给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必须事先有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外拨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到收入的50%。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前的绩效奖励比例规定合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科〔2019〕006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规范化管理，学校修订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将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由财务处按规定出具合法票据并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符合免税条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办理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及税务机关备查手续后，凭相关材料到财务处开具发票。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提取科研管理费，全额拨入个人科研项目帐户，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依据立项合同向财务处提供《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开题报告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证明》表（外协费必须列明），由财务处审核签章。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使用经费，按本规定及学校报销管理办法支出。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十一）业务招待费、误餐费等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误餐费等支出，凭发票如实报销，须注明用餐人员名单，用餐标准最高限额200元/人。此标准不按学校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十二）外协费：包括外协试验费、外协加工费以及为提供给项目委托方而发生的材料、设备、调研、问卷及咨询等所开支的费用。外协费必须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对方单位。

（十三）绩效：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合同中有经费使用范围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如合同中无经费使用约定的，项目组在保证完成所有项目任务的前提下，不设绩效发放比例限制，绩效发放时发生的所得税由财务处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四）其他费用。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其他支出，如专家咨询费、学生勤工助金费、租赁费、办公用品费、网络费、通讯费等。

第十二条 凡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3万元及以下可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3万元以上由项目组组成三人以上采购询价小组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需按学校规定流程组织论证。凡使用横向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均属学校固定资产，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达到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条件的，应按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审批，5万元以上的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和审计处审批并征求学校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三条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我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拨付给合作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事先有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合法，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不违规**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9〕1号)**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

……。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 **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不违规，但需列入合同约定或预算编制**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7号)

二、遵循科研规律，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

.....。横向科研经费除上述费用外，可按实际需要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由学校确定具体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04

科研设备处工作部署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和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7.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加强转化，明确奖励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 ★ 10.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号)

一、明确工作目标

..... **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加强转化，明确奖励方式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四、加强协同治理

（二）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完善学院科研规章制度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7号)

一、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科研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对现行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外国专家和科研人员差旅、会议、因公临时出国（境）等管理办法开展全面自查。凡是与党中央、国务院新政策新要求不符的管理办法，要逐一清理和修订完善；尚未制定管理办法的，要抓紧制定出台。除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具体规定外，各高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可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次仅针对学院专利和横向科研项目现状讲解，
内容暂不涉及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问题